

# 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6) 新 01 破申 38 号

新疆安个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：

2025 年 8 月 24 日，经申请执行人冯某同意，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决定将被执行人为新疆安个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〔案号：(2025) 新 0104 执 3676 号〕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债务人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民三庭 马小晶

联系电话：0991-4687584

联系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南一巷 26 号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